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吉林省白求恩重离子肿瘤医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793,293,000元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华树成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3、吉林省吉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希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技术开发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4、长春精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轅

注册资本：3,000,000元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推广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5、国科离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晓红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6、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辉

注册资本：736,433,026元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

标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吉林省白求恩重离子肿瘤医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由上述合作各方于2019年9月1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自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通过各方合作发起设立吉林省白求恩重离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依托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实力、中国科学院国科离子的重离子治疗技术和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成熟的医疗运营经验，发挥吉林省各级政府的政策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共同推动吉林省白求恩重离子肿瘤医院项目尽早落地，形成以肿瘤诊疗、非肿瘤治疗、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为一体，集康疗、康复、康养相结合的重离子医学全产业链基

地，助推吉林省科研、医疗与经济水平提高，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多方共赢。

(二) 合作范围

1、项目一期（2019.8-2023.8）

建设重离子肿瘤专科医院（含重离子治疗中心的肿瘤专科医院）

① 重离子治疗中心（2019.8-2023.8）

建设内容：重离子治疗区及配套设施的治疗中心，包含人才培养、医学教学与医学研究。

建设规模：2万平米

预计投资额：7.5亿（含6亿的重离子加速器设备费用，不含土地成本，具体以可研报告为准）

② 肿瘤专科医院（2019.8-2021.8）

建设内容：包含检验、影像、肿瘤诊疗与护理等在内的200床（暂定）规模的肿瘤专科医院（含病房、医技、配套设施等），并设立独立的放疗中心。

建设规模：6万平米（含地下2万平米）

预计投资额：2亿（不含土地成本，具体以可研报告为准）

2、项目二期（2020.8-2022.8）

建设综合性健康生态医疗环境、先进医学中心

建设内容：依托医用重离子加速器的优势，建设集国际交流、人才培养、先进医学技术研发应用（生物技术、基因芯片等）、医学康复中心、康养康疗中心等项目的花园式生态医学中心。

建设规模：10万平米

预计投资额：5.5亿（不含土地成本，具体以可研报告为准）

3、项目三期（2023.8-2028.8）

建设医用重离子设备设施零部件生产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根据医用重离子设备设施零部件生产研发技术服务中心应用技术改进与提升，充分发挥吉林省长春市声光电磁产业聚集优势，搭建研究及生产平台，建立医用重离子设备备品备件生产服务基地，支撑后续医疗机构的发展。

建设规模：另行商议

总投资额：另行商议

（三）合作形式

为实现项目一期与二期目标，合作各方拟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各方认缴出资金额与比例以合资协议书约定为准。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一部分由项目公司各出资方出资的资本金解决，其余资金可通过融资、增资等方式或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四）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医药产业未来发展的需要，依托公司医药

产业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快构建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链，实现公司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白求恩重离子肿瘤医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